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」第二場公眾研討會

立法禁止LGBT歧視

—臺灣經驗

張宏誠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
2014.08.30 香港中央圖書館

看見LGBT在台灣

- 同性戀/同性性行為沒有法律歧視
  - 同性性行為沒有入罪與除罪的問題
  - 合法性行為同意年齡沒有差異與平等的問題
  - 同性性行為構成性侵害犯罪
- 同性伴侶關係有法律解釋上的歧視
  - 同性婚姻沒有法律明文禁止
  - 同性伴侶關係「解釋上」不被法律承認
- 性別重置沒有法律規範
  - 法律性別登記變更只有行政規則
  - 性別重置者身分以法律性別為準

葉永鋕事件：促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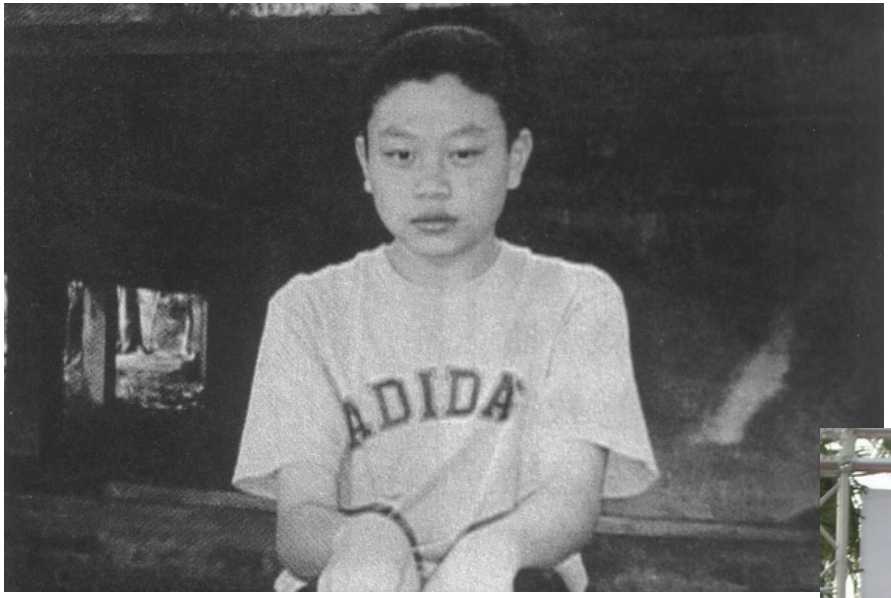

葉永鋕生活照

葉永鋕母親參加高雄同志大遊行

蔡雅婷事件：看見性別重置手術與法律性別登記變更的不足

- 原名蔡世傑，更名為蔡雅婷，並申請以「目前照片」換發身分證遭拒絕
- 「其男扮女裝之裝扮，與真實性別不符，應屬個人行為，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交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」

看見LGBT在台灣的社會歧視 I

- 制定一部完整的反歧視法？
  - 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功能運作
  - 2003年「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」
  - 個別立法的實際作法
- 禁止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歧視正式入法
  - **性別**平等教育法(2004.06.23)
    - 「葉永鋕條款」：禁止性傾向與性別氣質歧視
    - 增訂禁止性別認同歧視(2011.06.22)
  - 就業服務法(2007.05.23)之參照修正：禁止性別與性傾向歧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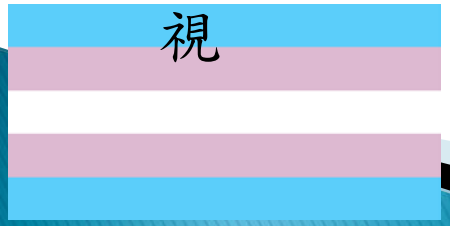

性別平等教育法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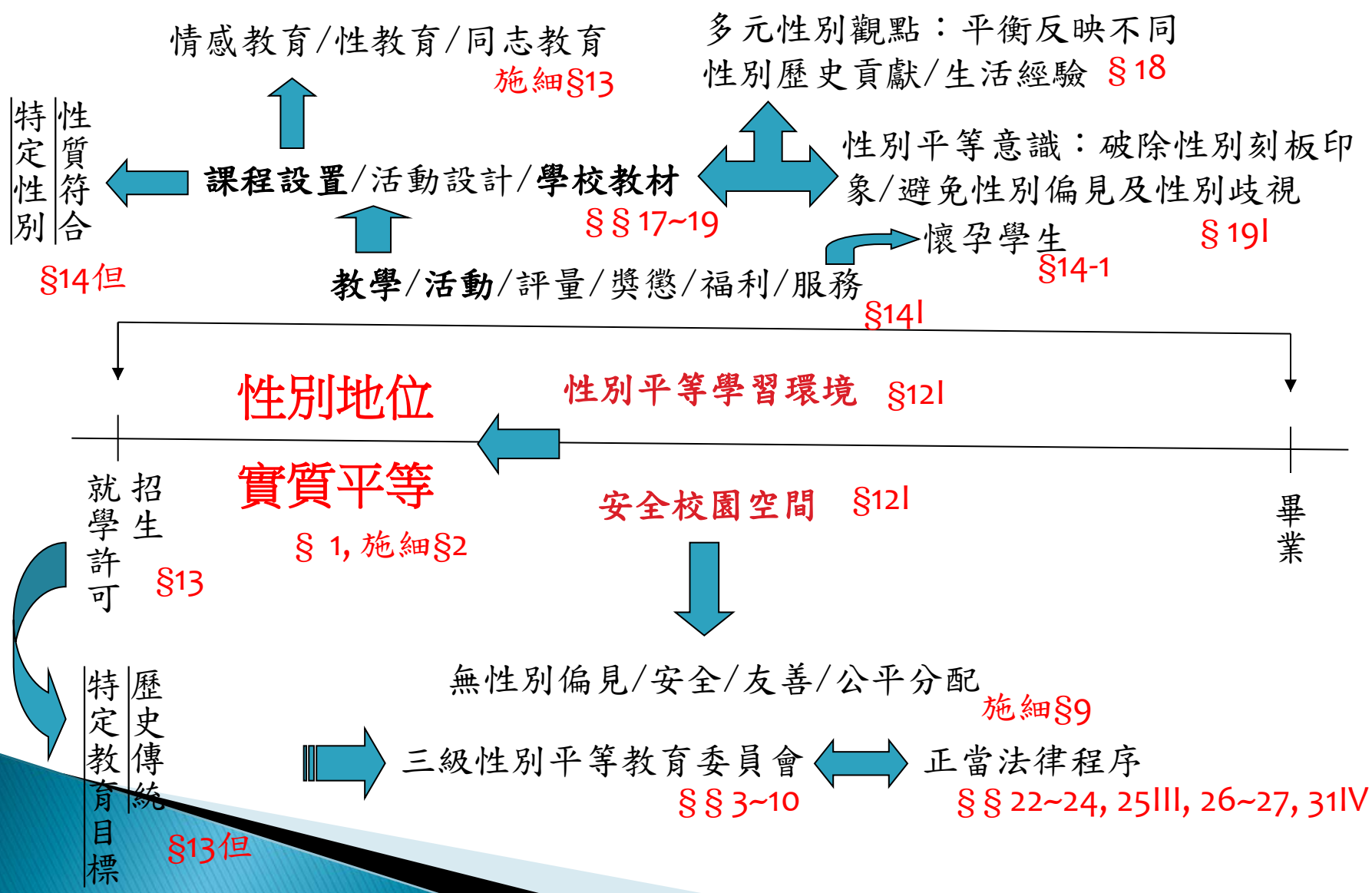
情感教育/性教育/同志教育
施細§13
多元性別觀點：平衡反映不同性別歷史貢獻/生活經驗 §18
性質符合
特定性別
§14但
課程設置/活動設計/學校教材
§§17~19
性別平等意識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/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
§19I
懷孕學生
§14-1
教學/活動/評量/獎懲/福利/服務
§14I
性別地位
性別平等學習環境 §12I
實質平等
§ 1, 施細§2
安全校園空間 §12I
招生
就學許可
§13
畢業
無性別偏見/安全/友善/公平分配
施細§9
歷史傳統
特定教育目標
§13但
三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§§3~10
正當法律程序
§§22~24, 25III, 26~27, 31IV

Janet（黃明正）事件

- 婚姻關係不受影響
- 學校對、教師不得因「性別認同」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。

宗教自由

看見LGBT在台灣的社會歧視II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(2008.01.16)之一併修正（兩性工作平等法(2002.01.06)）：禁止性別與性傾向歧視
- 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
  -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ICCPR)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(ICESCR)（兩公約）施行法(2009.04.22)
  -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施行法(2011.06.08)
  - 兒童權利公約(CRC)施行法(2014.06.04)
  -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施行法(2014.08.01三讀通過)
- 法院放寬「性別」歧視的認定：周逸人案
- 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：吳氏伴侶婚姻效力案

遭馬偕醫院解雇的跨性員工周逸人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64號行政訴訟判決

「原告嗣後無明確證據，足證周逸人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致生變故使原告蒙受重大損害者，且除上述「為達被資遣或獲取『非自願離職證明』之目的，在服裝打扮及行為舉止相當女性化」實例外，未能舉出周逸人有其他工作疏失，惟仍執意以周逸人擅自離開工作崗位為由，將周逸人免職，其真正之動機及意圖，應認周逸人「服裝打扮及行為舉止相當女性化」造成原告人事管理困擾，又不欲依法資遣或對周逸人為更合適之職務調整，是原告對周逸人所為免職，**顯係基於身著女裝等女性傾向之因素，對其所為差別待遇，實已構成性別歧視**。」

吳依婷與吳芷儀婚姻效力案

戶政機關原欲撤銷兩人婚姻登記，經抗議後撤回

性別重置者權利保障與法律性別認定

- 結婚權之保障
  - 婚姻關係存續中**不宜**進行性別重置手術
  - 但進行手術後，變更法律上性別登記，**不影響**原有婚姻關係
  - 以**形式主義**觀察「法律上性別」
    - A男＋B女＝結婚 ➡ A’女＋B女（生理**異性**、法律同性）
    - A男＋B男 ➡ A’女＋B男＝結婚（生理同性、法律**異性**）
    - A男＋B男 ➡ A’女＋B男＝結婚 ➡ A’女＋B女（生理同性、法律**異性**、法律同性）

現狀經驗與展望I

- 個別立法v.s.單一反歧視法
  - 短期與長期目標
  - 立法技術與執行機關的整合
  - 歧視分類標準明確
  - 除外條款：歷史傳統與特定教育目標/工作性質
- 法律執行重於法律明文規範
  - 同志教育因為宗教團體反對而延宕多年
  - 專責監督機關？組成？Cf. 教育部性平會委員爭議事件
  - 公布姓名與按次處罰
  - 懲罰性賠償之建議

現狀經驗與展望 II

- 明確規範性別重置者權利保障
  - 性別重置手術之要件
  - 法律上性別登記變更之要件
  - 性別重置前後之法律關係
- LGBT就業歧視與工作權保障的制度配套
  - 保障自願出櫃與禁止強迫出櫃
  - 建立性別多元友善的社會空間
  - 提供同性戀學生進入職場的必要訓練
  - 明確的勞資雙方雇用關係準則與勞動檢查
  - 地方政府以制定自治條例保障同性伴侶相關權利之可行性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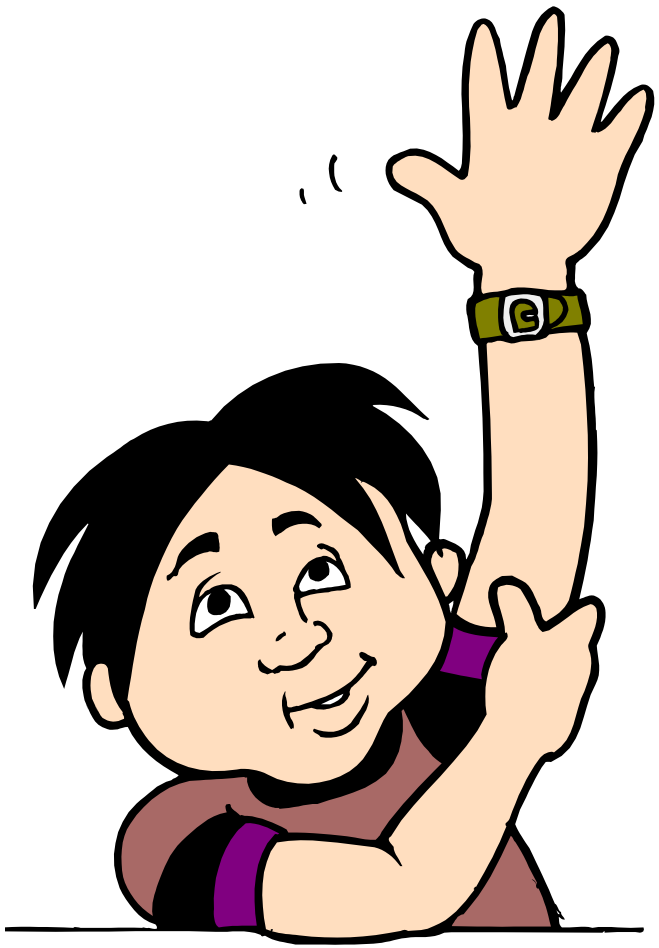
討論時間